

**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**  
 (2021年6月8日)

序号	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<p><b>第一条</b> 为健全和规范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<b>主板</b>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</p>	<p><b>第一条</b> 为健全和规范成都华神<b>科技</b>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<b>公司</b>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</p>
2	<p><b>第五条</b> 公司董事会由7-9名董事组成，董事长1人，可设副董事长1人。</p>	<p><b>第五条</b> 公司董事会由7-13名董事组成，董事长1人，可设副董事长1人。</p>
3	<p><b>第八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……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<b>总监</b>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……</p>	<p><b>第八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……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<b>执行总裁（常务副总裁）、</b>副总裁、<b>财务总监</b>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……</p>
4	<p><b>第十条</b>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。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<b>五</b>日前发出书面通知。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。</p>	<p><b>第十条</b>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。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<b>二</b>日前发出书面通知。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。</p>
5	<p><b>第十二条</b> 会议通知的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，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、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、变更、取消会议提案的，应当在原定会议</p>	<p><b>第十二条</b> 会议通知的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，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、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、变更、取消会议提案的，应当在原定会议</p>

	<p>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，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。不足三日的，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。</p> <p>.....</p>	<p>召开日之前一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，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。不足一日的，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。</p> <p>.....</p>
--	--	--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若编号有调整，则可在上述修订的基础上顺次调整。